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7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405,288 股的比例为 2.9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 440,328,888 股的比例为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减持主体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9,90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405,288 股的比例为 2.19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公司总股本 440,328,888 股的比例为 2.2494%。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庄浩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	17.65	312	0.6927%	0.7086%
庄澍	大宗交易		18.00	134	0.2975%	0.3043%
西藏永悦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6.72	544.4928	1.2089%	1.2366%
合计	——	——	17.19	990.4928	2.1991%	2.2494%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78元/股-18元/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庄浩	合计持有股份	6,962.3082	15.46%	15.81%	6,650.3082	14.77%	1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770	3.86%	3.95%	1,428.5770	3.17%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1.7312	11.59%	11.86%	5,221.7312	11.59%	11.86%
庄澍	合计持有股份	3,467.1025	7.70%	7.87%	3,333.1025	7.40%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7756	1.92%	1.97%	732.7756	1.63%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3269	5.77%	5.91%	2,600.3269	5.77%	5.91%

	合计持有股份	544.4928	1.21%	1.24%	0.0000	0.00%	0.00%
西藏永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4928	1.21%	1.24%	0.0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注：所涉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3、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